

证券代码:688651 证券简称: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:2026-018

##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-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提案情况:(适用)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2026年5月19日
- (二)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街道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二层
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决议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437,032	99.998	500	0.0014	0	0.0000

5.议案名称: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991,501	99.912	37,428	0.9792	10,288	0.2636

6.议案名称:《关于制定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396,897	99.842	31,426	0.8177	9,200	0.0241

7.议案名称: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431,522	99.943	1,000	0.0026	5,000	0.0131

8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916,846	99.920	2,348	0.0061	0	0.0000

(二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5以下股东回避表决:阮晓文、韩卫东、陈四强、任高锋、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、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
律师:张伟伦、尤松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6年5月20日

证券代码:688627 证券简称:精智达 公告编号:2026-045

##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- (一)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2026年5月19日
- (二)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
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决议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1.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股东人数	120		120			
2.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	38,999,790		38,999,790			
3.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(%)	99.912		99.912			
4.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(%)	99.912		99.912			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洪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9人,列席9人;
- 2.董事会秘书杨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;
- 3.其余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议案名称:《关于(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)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916,846	99.920	2,348	0.0061	0	0.0000

2.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916,846	99.920	2,348	0.0061	0	0.0000

3.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,266,780	99.897	2,348	0.0153	0	0.0000

4.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916,846	99.920	2,348	0.0061	0	0.0000

5.0.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1 议案名称: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916,846	99.920	2,348	0.0061	0	0.0000

5.02 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916,846	99.920	2,348	0.0061	0	0.0000

5.03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,266,780	99.897	2,348	0.0153	0	0.0000

5.04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916,846	99.920	2,348	0.0061	0	0.0000

5.05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51 议案名称: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,266,780	99.897	2,348	0.0153	0	0.0000

5.06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61 议案名称: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916,846	99.920	2,348	0.0061	0	0.0000

5.07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71 议案名称: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	回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,266,780	99.897	2,348	0.0153	0	0.0000

证券代码:002973 证券简称: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:2026-067

债券代码:128138 债券简称:侨银转债

##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无法议案的情况;
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2026年05月19日(星期二)14:30开始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:2026年05月19日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周丹华女士(董事长郭晋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,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;董事长郭晋华女士通过书面方式出席本次会议)。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,代表股份 270,143,9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038%;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250,924,0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008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,代表股份 19,219,97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3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,代表股份 646,77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1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3. 公司股东出席了会议,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  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(2025 年年度报告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69,771,2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0%; 反对 162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; 弃权 210,47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(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)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69,771,2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0%; 反对 162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; 弃权 210,47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(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)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69,771,2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0%; 反对 162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; 弃权 210,47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。

4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4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69,770,7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8%; 反对 162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; 弃权 210,97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73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869%; 反对 162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938%; 弃权 210,97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193%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刘国常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69,770,7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8%; 反对 162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; 弃权 210,97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73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869%; 反对 162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938%; 弃权 210,97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193%。

4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李福强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69,770,7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8%; 反对 162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; 弃权 210,97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73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869%; 反对 162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938%; 弃权 210,97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193%。

4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周丹华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69,770,7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8%; 反对 162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; 弃权 210,97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73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869%; 反对 162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938%; 弃权 210,97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193%。

证券代码:002892 证券简称:科力尔 公告编号:2026-040

债券代码:128138 债券简称:侨银转债

##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力尔”)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同意注销 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161,347 股限制性股票,回购价格为 7.23 元/股。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44,643,040 股变更为 743,029,568 股,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,613,472 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32)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涉及注册资本减少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,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,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,债权人如无异议,视为对公司要求,不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义务将与公司债权债务文件中的约定继续履行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人可采用协商或存证的方式确认,具体方式如下:

- 1.申报地址: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,每日 8:30 - 11:30、13:30 - 17:00; 深圳办公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: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03 栋 B3 座 5 楼科力尔法务部。

2.联系方式:  
联系人:宋子凡、李花  
邮箱:finance@kollor.com  
联系电话:0755-81868999-8136  
传真号码:0755-81868890  
电子邮箱:stock@kollormotor.com  
特此公告。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 年 5 月 20 日

证券代码:002892 证券简称:科力尔 公告编号:2026-039

##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;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03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:第四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耀华先生

6. 会议议程: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五次会议,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》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3 人,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,625,9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40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344,032,5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6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7 人,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6,593,42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5%。

三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9 人,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6,593,62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7 人,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6,593,42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5%。

四、审议通过议案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